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恢81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李明，

被执行人丛艳军，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连市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丛艳军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7)辽0202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年5月7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19年5月8日以(2019)辽0202执158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丛艳军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碧浪园109号3单元5层2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丛艳军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碧浪园109号3单元5层2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审 判 员 许 冠 钦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曲 长 江
书 记 员 于 会 连